

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校園場地開放暨租借實施要點

10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1 日因應改制校名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發布修正。

(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三)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主旨：為充分發揮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社區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三、說明：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提供一般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跑道及球場)，得免申請與收費。

四、開放時間：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二)例假日(週日暫停開放)。

(三)寒暑假。

(四)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五、開放場地：運動場、一般教室、樂梅廣場、綠海農場等場所。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七、申請借用程序：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八、市政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依據 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示，倘非涉及訂定其場地收費部分，得不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 北 市 立 老 梅 實 驗 小 學 場 地 租 借 申 請 表						編 號：	
申 請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預 計) 參 加 人 數				
活 動 內 容			營 利 性 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借 用 場 地			借 用 設 備				
費 用	場 地 使 用 費		新臺幣：		元		
	設 備 使 用 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 他 費 用		新臺幣：		元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共計 日 小時)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附件二

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

代表人：校長涂志賢

地址：新北市石門區老梅路10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

經 107 年 1 月 17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實施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時/次)	備註
普通教室	每間教室 100 元/小時 (含使用照明設備及電器設備電費，但不含冷氣費用)。	一、借用場地設備如有損壞，依市價賠償或復原。 二、借用時間單位： (一) 普通教室：每 1 小時為一單位。 (二) 地下室：每 1 小時為一單位。 (三) 運動場：每 4 小時為一單位。 (四) 下操場：每天中午 12 時至隔天中午 12 時為一單位。 (五) 圖書室：每 2 小時為一單位。 *設備使用收費： 1. 熱水器：每部/每位/每次 20 元。 2. 冷氣：100 元/小時。
三德樓地下室	100 元/小時。	
運動場 (上操場)	800 元/4 小時。 (夜間)照明費：700 元/4 小時。	
綠海廣場 (下操場)	1000 元/1 天(一單位)。	
圖書室	600 元/2 小時。	